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692859A號

附件：「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1份



修正「臺南市政府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